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北區

承辦人:林育安

電話: 02-27208889轉1212

傳真: 02-27205660

電子信箱:edu\_rd.18@mail.taipei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:北市教綜字第1103106703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海報PDF、海報圖片1份(18128048\_11031067031\_1\_ATTACH1.pdf、

18128048\_11031067031\_1\_ATTACH2.png)

主旨:檢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聯合線上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「110年度臺灣女孩日宣導活動」海報1份,敬請協助 公告宣導,鼓勵學生閱覽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聯合線上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1月12日聯線字第 110001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每年10月11日是聯合國的「國際女童日」,也是我國的「臺灣女孩日」,為宣導臺灣女孩日之理念及精神,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規劃辦理旨揭活動,並集結本年度活動成果,包含「收集-青少年世代意見調查」、「討論-線上直播論壇」、「傾聽-倡議專題」、「轉化-臺灣女孩日專屬線上資訊展間」,鼓勵教師引導學生共同關切女孩權益,構築支持女孩多元發展及積極參與社會決策的友善環境。
- 三、為讓更多青少年認識臺灣女孩日之核心理念,特將本年度



電文學

活動內容集結為成果海報,檢送活動成果海報如附件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

电 2021/11/19又 交 10:24:20 章



